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3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4
二、财务收入预算表	5
三、财务支出预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八、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24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承担国家局机关机要、文印、交通、通讯保障、安全保卫等行政事务性工作。承担国家局机关职工食堂餐饮、医疗保健、公务用车、集体户籍、固定资产管理以及国家局机关相关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承担国家局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交通安全、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绿化美化环境整治、人民防空、节能减排、安全生产、防火防汛等日常社会事务性工作。承担国家局业务档案的保管、利用等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局基建办、房改办的日常工作。承办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国药监人〔2018〕60号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内设8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行政服务处、物业管理处、文印档案处、基建房管处、安全保卫处、人事处（党委办公室）、财务资产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2.84
四、事业收入	2211.4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9.60		
本年收入合计	3234.62	本年支出合计	3325.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0.73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3325.35	支 出 总 计	3325.35
入 总 计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3325.35		943.60			2211.42					79.60	90.73

财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局机关服务中心		3325.35	2681.23	64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0.40	2510.40	644.1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54.52	2510.40	644.12			
2013850	事业运行	159009	2510.40	2510.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9009	644.12		64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	7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9	77.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09	77.99	7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4	9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4	9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009	65.00	6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009	13.20	13.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9009	14.64	14.6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43.60	一、本年支出	943.60	943.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77	772.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	77.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92.84	92.84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43.60	支 出 总 计	943.60	943.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943.60	299.48	299.48		644.12
	局机关服务中心		943.60	299.48	299.48		64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4	92.84	9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4	92.84	9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009	65.00	65.00	6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009	13.20	13.20	13.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9009	14.64	14.64	1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	77.99	7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9	77.99	77.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09	77.99	77.99	7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77	128.65	128.65		644.1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2.77	128.65	128.65		644.12
2013850	事业运行	159009	128.65	128.65	128.6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9009	644.12				644.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2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部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2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2022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3325.3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3325.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3.60万元，占收入总额28.37%；事业收入2211.42万元，占收入总额66.5%；其他收入79.6万元，占收入总额2.3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90.73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332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1.23万元，占支出总额80.63%；项目支出644.12万元，占支出总额19.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3.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2.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8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3.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0.29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77 万元，占 81.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 万元，占 8.26%；住房保障支出 92.84 万元，占 9.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 128.6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01 万元，减少 2.33%。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644.1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98.96 万元，下降 46.41%。主要是项目支出压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77.99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一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65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一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13.2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一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14.6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68 万元，增长 11.4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10.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6.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2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支出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644.1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8.96万元，下降15.3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实有车辆4辆，全部为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2023年预算无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购置预算安排。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二上”预算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4.1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

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六）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三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4.1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44.12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机关后勤设施运维及综合服务项目的实施,能够在机关后勤服务理念和市场定位上不断创新,满足差异化、多元化的需求,使中心能够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更好履职尽责,提升保障效能,为机关高效运行提供保障、做好服务,进而提高机关后勤管理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程度。同时有助于服务中心强化财力资源集中统管,加强资产统一调配使用,不断推进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构建高水平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调设备年运维次数	≥2 次	5
			保安日巡逻楼层次数	≥2 次	5
			花卉月更新替换数量	≥25 盆	5
			保洁日清扫楼层次数	≥3 次	5
			档案库房视频监控系统年运行与维修	≥3 次	5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故障率	≤5%	5
			采购物资的质量合格率	≥95%	5
			设备可用率	≥95%	5
		时效指标	档案调阅响应时间	≤4 小时	5
			设备设施维护响应时间	≤4 小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年发生率	≤1 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对后勤服务满意度	≥90%	20